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王姿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8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張彩霞